

福建省政府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辦理：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本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本府依據前揭職權及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釐訂以「建設金馬、促進觀光、推動和平」為施政主軸。現階段以協助金、馬兩縣落實行政院核定「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以發展為「國際休閒觀光島」、「教育文化大學島」、「養生醫療健康島」及「精緻購物免稅島」；馬祖以發展為「國際休閒觀光島」為重點工作。

本府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 一、協助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 （一）協助研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方案。
 - （二）結合中央政策協助推動金馬「小三通」事務。
 - （三）協助金、馬兩縣推動金門大橋建設工程、金門國內商港、馬祖福澳商港建設計畫、新臺馬輪建造計畫、新島際交通船建造計畫及馬祖南、北竿機場改善計畫等重大交通基礎建設。
 - （四）協助金、馬兩縣改善民生用水及提升衛生醫療品質。
 - （五）協助金、馬兩縣落實發展為低碳幸福樂活的宜居島嶼願景。
- 二、協助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觀光產業發展
 - （一）協助金、馬兩縣落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 （二）協助金門縣推動「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方案規劃理念，實現「4E 金門」願景。
 - （三）持續關注馬祖通過博奕公投之後續發展，協助馬祖地區實現以「國際觀光渡假區」目標。
 - （四）補助金、馬兩縣基層建設，落實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兼顧原則。
- 三、加強海外鄉僑及旅臺同鄉會聯繫互動，爭取向心
 - （一）加強海外閩籍鄉僑及旅臺同鄉會聯繫互動，適時向僑社宣導政府重大施政目標，使其瞭解政府政策，爭取認同。
 - （二）鼓勵閩籍鄉僑返鄉投資，共同開發地方產業，帶動經濟發展；擇期組團訪問新加坡閩籍僑社，鼓勵組團返國參與慶典活動，凝聚向心。
 - （三）辦理閩籍旅臺各同鄉會聯誼座談，聽取建言，提供施政參考。
- 四、辦理基層訪視，表彰模範典型
 - （一）訪視基層，瞭解地方需求，提供金、馬地方自治施政參考。
 - （二）表揚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社）、模範勞工、優良教師及孝行獎得獎人、環保人員之表揚聯誼，彰顯模範典型。
 - （三）辦理急難省民慰助，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
- 五、強化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功能：加強中央重大政策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之協調與溝通功能。
- 六、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依據施政計畫，嚴謹執行預算，發揮控管功能，善用有限財源，達成組織目標。
- 七、加強教育訓練：辦理政策、法令、人文、藝術、員工身心健康、性別平權等專題演講，要求每人數位學習最低時數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八、人權指標：為加強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的認識，邀請學者專家介紹兩公約講座，增進對兩約的瞭解，促進人權指標的提升。

※ 共同性目標

- 一、提升研發量能：獎勵研究有關福建文化之學術論文，鼓勵自行研究，提升機關研發量能；改善施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全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及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協調臺灣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訂定開徵日期，以達便民政策目標。
-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依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展現依法行政、廉政肅貪之決心。
-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據年度施政目標，覈實籌編概算與預算，嚴格執行內控機制，強化內部審核，發揮資源效益。
-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深化組織學習，精進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策辦多元核心訓練課程，有效運用現有人員，精實本府編列員額，建立活力政府，貫徹行政院院頒員額零成長政策目標，以節約政府支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1 協助研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方案，以契合離島發展需求	1	統計數據	協助案件完成數÷協助案件數×100%	65.0%	無
	2 協助金、馬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等相關民生建設計畫	1	統計數據	協助案件完成數÷協助案件數×100%	65.0%	無
二 協助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觀光產業發展	1 協助兩縣擬提整合型地方發展整體規劃方案	1	統計數據	協助案件完成二縣總件數÷協助案件數×100%	65.0%	無
	2 補助地方基層建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補助計畫案完成數÷年度補助案件數×100%	94%	無
三 加強海外鄉僑及旅臺同鄉會聯繫互動，爭取向心	1 閩籍僑（社）胞組團返回金馬人次數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閩籍僑（社）胞組團返回金馬人次數－103 年度閩籍僑（社）胞組團返回金馬人次數÷103 年度閩籍僑（社）胞組團返回金馬人次數×100%	2.7%	無
	2 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86%	無
四 辦理基層訪視，表彰模範典型	1 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模範勞工、優良教師、環保人員及孝行獎得獎人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85%	無
	2 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調查數×100%	83%	無
五 強化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功能	1 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之事項辦理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完成事項數÷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之事項數×100%	75.0%	無
六 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	1 本府當年度油料費節約率	1	統計數據	（上年度油料費決算數－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100%計算節約率	0.1%	無
七 加強教育訓練	1 舉辦員工教育講習	1	統計數據	（參加員工人數÷現有員工人數）×100%	88%	無
	2 學員對講習之滿意度	1	問卷	（學員滿意人數÷學員	90%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八 人權指標	1 舉辦兩公約講座	1	調查 統計 數據	抽樣人數) ×100% 年度內辦理講座次數	1	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5%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1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4%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福建省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人才培育與表揚	人才培育與表揚	其它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金馬地區各級學校成績優良畢業生表揚、協助各機關、學校、社團辦理藝文、社服活動及金馬模範勞工、環保人員等聯繫活動。	本省旅臺績優同鄉會、模範勞工、優良教師、環保人員及孝行獎得獎人對本府服務滿意度、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其它	一、辦理閩籍僑胞（僑社、同鄉會）服務及宣慰工作，並輔導社團（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二、辦理社會救助工作。	閩籍僑胞（社）胞組團返回金馬人次數之成長率、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督導金馬地區業務	督導金馬地區業務	其它	一、協助改善金、馬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水資源開發等相關建設計畫。 二、辦理金、馬兩縣基層建設補助。	協助研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方案，以契合離島發展需求、協助金、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兩縣推動交通、醫療、觀光等相關民生建設計畫、協助兩縣擬提整合型地方發展整體規劃方案、補助地方基層建設、地方重大輿情協助溝通與協調之事項辦理完成比率